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1號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張育嘉律師

劉世興律師

被 告 謝致錡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496號），聲請交付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96號案件卷宗內所附112年9月8日、112年9月11日謝致錡警詢錄音錄影光碟、112年11月17日謝致錡偵訊錄音錄影光碟；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特定聲請勘驗範圍，請求轉拷交付卷內所附112年9月8日、112年9月11日謝致錡警詢錄音錄影光碟、112年11月17日謝致錡偵訊錄音錄影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律師閱卷，除閱覽外，得自行或繳納費用請求法院抄錄、重製或攝影卷證，並得聲請交付電子卷證或轉拷卷附偵查中訊問或詢問之錄音、錄影，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14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96號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選任辯護人，其聲請轉拷交付卷附112年9月8日、112年9月11日謝致錡警詢錄音錄影光碟、112年1

01 1月17日謝致錡偵訊錄音錄影光碟，攸關被告防禦權行使及
02 辯護人辯護方向，核屬正當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
03 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內容
04 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聲請人
05 再行轉拷利用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啟夫

09 法官 盧伯璋

10 法官 孫僊綺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4 書記官 李珈慧